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及四)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3.	(a) 重選張宏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政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所作之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已納入該等修訂之該計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八內)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